

第2022004期
2022年1月28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延续实施11项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企业纾困和发展促进创业创新

内容提要

2022年1月19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以下简称“常务会议”），会议决定延续实施涉及科技、就业创业、医疗、教育等11项减税降费政策至2023年底，支持企业纾困和发展，具体政策包括：

- ▶ 免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增值税，对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 继续放宽初创科技型企业认定标准，凡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的，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 对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继续按一定限额依次扣减税收和相关附加。

- ▶ 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 免征城市公交站场等运营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 ▶ 继续授权省级政府自主决定免征、停征或减征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 ▶ 免征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性补助、奖金及单位发给个人的预防药品等实物的个人所得税。
- ▶ 免征相关防疫产品的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
- ▶ 免征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和相关租赁合同印花税。
- ▶ 对承担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的企业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 减按15%征收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所得税。

预计后续将发布相关实施办法和细则，敬请关注。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常务会议相关内容的全文：

http://www.gov.cn/premier/2022-01/19/content_5669352.htm

商务法规

- ▶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内容提要

为打造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保障深层次、全方位、高水平推进改革开放，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于2022年1月19日发布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2月8日。

《草案》中拟定了以下主要内容：

- ▶ 强化政策保障，从投资自由、贸易和运输自由、资金自由等方面，推动新片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
- ▶ 固化新片区改革创新的重要成果，包括新片区在投资体制改革、贸易监管模式、金融开放创新等方面形成了一批改革创新成果。
- ▶ 持续对标国际公认竞争力最强的自由贸易园区、自由贸易港等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构筑开放型经济的制度新优势。
- ▶ 进一步完善法制保障，完善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智能网联汽车、氢能产业等前沿产业发展的法制保障。

此外，《草案》中拟定，临港新片区将根据国家进一步扩大开放的总体部署，有序推进电信、科研和技术服务、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扩大开放；对于国家在其他领域的扩大开放政策措施，临港新片区争取先行先试。

相关投资者应研读《草案》内容，并于2022年2月8日前通过发送邮件、传真或发送电邮至lqi256@163.com提出意见建议。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草案》全文：

<http://www.spcsc.sh.cn/n8347/n8481/n9227/index.html>

海关法规

- ▶ 关于公布《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新增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8号）
- ▶ 关于对原产于韩国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协定税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2]1号）

内容提要

2022年1月9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税委会公告[2022]1号（以下简称“1号公告”），明确自2022年2月1日起，对原产于韩国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RCEP协定税率（2022年协定税率见1号公告附件）。

1号公告发布后，海关总署于2022年1月20日发布了海关总署公告[2022]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对经海关总署令[2021]255号（以下简称“255号令”）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增加以下内容：

- ▶ 255号令第二条所述的成员方增加韩国
- ▶ 255号令第十四条所述的《特别货物清单》增加《出口至韩国特别货物清单》

1号公告及8号公告均将自2022年2月1日生效。建议相关企业阅读上述文件全文。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RCEP各章内容概览：

http://www.gov.cn/xinwen/2020-11/17/content_5562000.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号公告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201/t20220113_3782412.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132531/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55号令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015202/index.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2093/content.html>
- ▶ 关于印发《商务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第三版）的通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gztz/202201/20220103237014.shtml>
- ▶ 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国科办区[2022]2号）
http://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qzc/gfxwj/gfxwj2022/202201/t20220113_179017.html
- ▶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31903&itemId=928>
- ▶ 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法发[2022]2号）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41891.html>
- ▶ 关于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215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1/15/content_5668321.htm

- ▶ **关于印发《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中医药国际发[2021]6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1/15/content_5668349.htm
- ▶ **关于境内外资银行申请2022年度中长期外债规模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22]17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1/t20220118_1312192.html
- ▶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等11项准则的通知（财会[2022]1号）**
http://kjs.mof.gov.cn/zhengcefabu/202201/t20220107_3781413.htm
- ▶ **关于发布《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2022]467号）**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2/1/18/art_74_172820.html
- ▶ **关于人民法院支持和保障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法发[2022]1号）**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42461.html>
- ▶ **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59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1/19/content_5669289.htm
- ▶ **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21]1872号）**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201/t20220119_1312327.html
- ▶ **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3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33153>
- ▶ **关于精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报告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33065>
- ▶ **关于印发“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2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1/20/content_5669468.htm
- ▶ **关于印发《专利和商标审查“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国知发法字[2021]41号）**
http://www.cnipa.gov.cn/art/2022/1/20/art_75_172861.html
- ▶ **关于执行“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税管函[2022]6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34/4125035/index.html>
- ▶ **关于实施中国-乌拉圭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6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129616/index.html>
- ▶ **关于调整疫情期间口岸进、出境免税店经营和招标期限等规定的通知（财关税[2022]3号）**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201/t20220119_3783374.htm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蕙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李婕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3967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